

303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公司電話：(03)578-7888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9
(五) 關係人交易	40
(六) 質押之資產	4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 其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41 – 45
2. 其他	45 – 5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 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 6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62
(十三) 採用IFRSs相關事項之揭露	62 – 7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該等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7,073 仟元及新台幣 2,060,3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21%及 24.59%，其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8,999 仟元及新台幣 754,09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9.08%及 36.4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稅前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38,332 仟元及新台幣 132,84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6.53)%及(65.00)%。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該等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02854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412,013	40.16	\$ 3,297,257	39.34	2102	銀行借款	四.14	\$ 12,000	0.14	\$ 15,000	0.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	-	4,061	0.0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4	-	-	-
132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258,229	3.04	290,849	3.47	2120	應付票據		20	-	2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4	-	-	4,139	0.05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	-	2,913	0.03
1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五	-	-	145	-	2140	應付帳款		747,111	8.79	654,787	7.8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5	1,274,748	15.00	1,050,300	12.5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3	67,557	0.80	28,033	0.3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五	22,999	0.27	24,228	0.29	2170	應付費用		317,233	3.73	358,611	4.2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6	1,605	0.02	1,295	0.02	2224	應付設備款		6,604	0.08	-	-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7	674,483	7.94	514,632	6.14	2228	其他應付款	四.22	704,599	8.29	713,298	8.5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3	36,104	0.42	45,290	0.54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23	62	-	494	0.0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8,411	1.86	212,879	2.5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3,016	3.10	256,913	3.07
	流動資產合計		5,838,592	68.71	5,445,075	64.97		流動負債合計		2,118,206	24.93	2,030,069	24.22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5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6,756	0.08	14,856	0.18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2,190	0.03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1,266,031	14.90	1,212,403	14.47		長期負債合計		2,190	0.03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10	150,155	1.77	148,360	1.77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22,942	16.75	1,375,619	16.42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	二及四.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11,047	0.13	13,414	0.16
1501	土地		33,576	0.39	33,576	0.40	2820	存入保證金		27,882	0.33	27,655	0.33
1521	房屋及建築		987,513	11.62	990,798	11.8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3,644	0.04	-	-
1531	機器設備		114,632	1.35	223,510	2.67		其他負債合計		42,573	0.50	41,069	0.49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91,454	1.08	219,327	2.62		負債合計		2,162,969	25.46	2,071,138	24.71
1561	辦公設備		41,373	0.49	64,277	0.76	3xxx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5,221	0.06	12,533	0.15		母公司股東權益					
	成本合計		1,273,769	14.99	1,544,021	18.42	31xx	股本	四.16				
15x9	減：累計折舊		(498,615)	(5.87)	(708,227)	(8.45)	3110	普通股		4,023,098	47.35	3,768,858	44.97
	固定資產淨額		775,154	9.12	835,794	9.97	3140	預收股本		6,532	0.08	14,355	0.17
17xx	無形資產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188,807	2.25
1760	商譽		-	-	13,624	0.16	32xx	資本公積	四.17及四.19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二及四.12	383,993	4.52	346,331	4.1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50,863	1.77	150,863	1.80
	無形資產合計		383,993	4.52	359,955	4.29	3260	長期投資		34,122	0.40	40,324	0.48
18xx	其他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316,284	3.72	761,134	9.08
1820	存出保證金		12,701	0.15	13,113	0.16	33xx	保留盈餘					
1843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13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20	1,182,467	13.92	1,170,554	13.9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3	47,867	0.56	335,460	4.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21	55,557	0.65	55,557	0.66
1887	受限制之資產－非流動	六	15,931	0.19	15,848	0.19	3351	累積盈餘	四.22及四.23	600,367	7.07	169,954	2.03
	其他資產合計		76,499	0.90	364,421	4.3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資產總計		\$ 8,497,180	100.00	\$ 8,380,864	100.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46,412)	(0.55)	(61,228)	(0.73)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3及四.8	(8,286)	(0.10)	545	0.0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314,592	74.31	6,259,723	74.69
								少數股權		19,619	0.23	50,003	0.60
								股東權益合計		6,334,211	74.54	6,309,726	75.2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97,180	100.00	\$ 8,380,86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臧維新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及四.25	\$ 3,832,826	100.20	\$ 2,858,017	100.56
4170	減：銷貨退回	四.25	(55)	-	(702)	(0.02)
4190	銷貨折讓	四.25	(7,788)	(0.20)	(15,272)	(0.5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824,983	100.00	2,842,0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7及四.26	(2,206,136)	(57.68)	(1,561,413)	(54.94)
5910	營業毛利		1,618,847	42.32	1,280,630	45.06
6000	營業費用	二及四.26				
6100	推銷費用		(114,736)	(3.00)	(195,749)	(6.8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3,019)	(4.78)	(175,964)	(6.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3,993)	(18.93)	(606,583)	(21.34)
	營業費用合計		(1,021,748)	(26.71)	(978,296)	(34.42)
6900	營業利益		597,099	15.61	302,334	10.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264	0.27	6,135	0.22
7122	股利收入		-	-	817	0.0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8	534	0.01	285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6,614	0.17	20,428	0.72
7480	什項收入	五	4,006	0.11	5,828	0.20
	合 計		21,418	0.56	33,493	1.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4)	-	(16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10	(19,735)	(0.52)	(10,424)	(0.37)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8及四.10	(2,325)	(0.06)	(70,692)	(2.49)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346)	(0.01)	(20,704)	(0.73)
7880	什項支出		(8,722)	(0.23)	(29,474)	(1.04)
	合 計		(31,262)	(0.82)	(131,459)	(4.6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7,255	15.35	204,368	7.1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3	(54,784)	(1.43)	(92,508)	(3.25)
9600	合併總淨利		\$ 532,471	13.92	\$ 111,860	3.9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35,461		\$ 130,156	
9602	少數股權		(2,990)		(18,296)	
9600	合併總淨利		\$ 532,471		\$ 111,860	
	每股盈餘	二及四.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47	\$ 1.33	\$ 0.59	\$ 0.35
	少數股權之淨損		(0.01)	(0.01)	(0.05)	(0.05)
	合併總淨利		\$ 1.46	\$ 1.32	\$ 0.54	\$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44	\$ 1.31	\$ 0.57	\$ 0.33
	少數股權之淨損		(0.01)	(0.01)	(0.05)	(0.05)
	合併總淨利		\$ 1.43	\$ 1.30	\$ 0.52	\$ 0.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母公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19,523	\$ 34,395	\$ -	\$ 1,004,729	\$ 1,099,787	\$ 24,871	\$ 1,158,385	\$ (55,966)	\$ 408	\$ (501,000)	\$ 6,485,132	\$ 30,651	\$ 6,515,783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130,156	-	-	-	130,156	-	130,15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767	-	(70,76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686	(30,686)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188,807	(188,80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66,422)	-	-	-	(566,422)	-	(566,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137	-	137	-	13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5,262)	-	-	(5,262)	-	(5,26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4,163	-	-	-	-	-	-	4,163	-	4,163
庫藏股註銷	(50,000)	-	-	(288)	-	-	(450,712)	-	-	501,000	-	-	-
員工認股權	99,335	(20,040)	-	132,524	-	-	-	-	-	-	211,819	-	211,819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19,352	19,352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768,858	\$ 14,355	\$ 188,807	\$ 952,321	\$ 1,170,554	\$ 55,557	\$ 169,954	\$ (61,228)	\$ 545	\$ -	\$ 6,259,723	\$ 50,003	\$ 6,309,72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80,270	\$ 8,990	\$ -	\$ 971,617	\$ 1,170,554	\$ 55,557	\$ 157,782	\$ (42,768)	\$ (11,559)	\$ -	6,290,443	\$ 22,608	\$ 6,313,051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535,461	-	-	-	535,461	-	535,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13	-	(11,91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23,003)	-	-	(80,462)	-	-	-	(603,465)	-	(603,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3,273	-	3,273	-	3,27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3,644)	-	-	(3,644)	-	(3,644)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2)	-	-	(501)	-	-	-	(503)	-	(503)
員工認股權	42,828	(2,458)	-	52,657	-	-	-	-	-	-	93,027	-	93,027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2,989)	(2,989)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023,098	\$ 6,532	\$ -	\$ 501,269	\$ 1,182,467	\$ 55,557	\$ 600,367	\$ (46,412)	\$ (8,286)	\$ -	\$ 6,314,592	\$ 19,619	\$ 6,334,211

註1：董監酬勞3,031仟元及員工紅利128,339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與實際發放數之差異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

註2：董監酬勞536仟元及員工紅利17,869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與實際發放數之差異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臧維新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32,471	\$ 111,86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4,602	47,275
攤銷費用	119,776	96,787
呆帳費用提列	7,836	40,08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7,091	17,0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735	10,424
處分投資利益	(534)	(28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346	20,7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25	44,692
應收票據減少	2,492	15,458
應收票據－關係人款增加	-	(145)
應收帳款增加	(353,072)	(47,645)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15,854	7,426
存貨(增加)減少	(259,527)	12,464
商譽增加	-	(13,6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80)	(72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787)	81,811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3,511	(17,751)
應付票據增加	20	20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	2,91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4,570	(16,886)
應付所得稅減少	(18,001)	(5,169)
應付費用減少	(40,555)	(152,367)
其他應付款增加	82,729	14,68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18)	(64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740)	86,217
其他負債減少	(230)	-
其他(國外基金匯率評價)	391	3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9,105</u>	<u>354,9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000)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534	40,28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0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60)	-
購置固定資產	(17,563)	(19,5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8	505
受限制之資產增加	(25)	-
購置無形資產	(230,333)	(93,921)
其他資產變動(含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189)</u>	<u>(118,7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6)	4,794
長期負債增加	2,190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	93,027	211,819
少數股權變動	1	37,6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152</u>	<u>254,261</u>
匯率影響數	(3,701)	(1,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4,367	489,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7,646	2,808,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12,013</u>	<u>\$ 3,297,2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2,572	\$ 15,866
本期支付利息	\$ 154	\$ 164
同時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0,543	\$ 19,45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2,980)	138
支付現金數	<u>\$ 17,563</u>	<u>\$ 19,5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3,644)	\$ (5,26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u>\$ 3,273</u>	<u>\$ 13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臧維新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臺(IP & System Platform)、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聯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64 人及 88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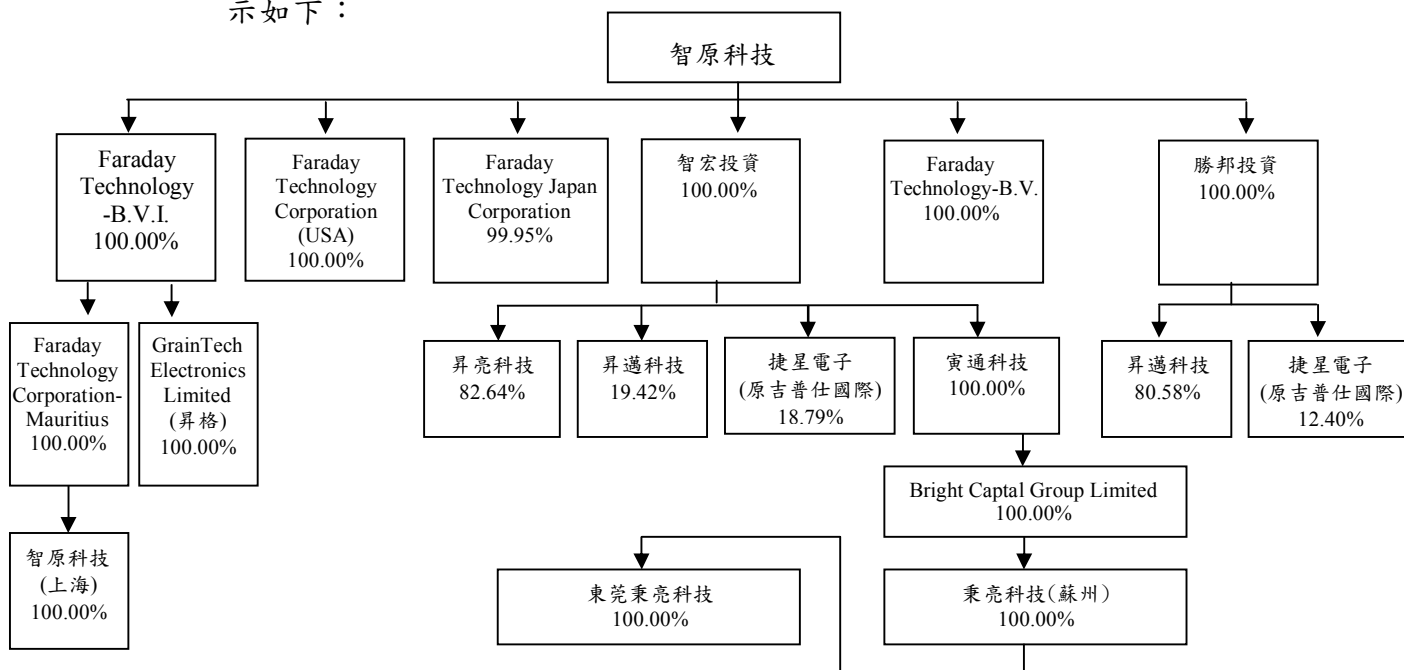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A.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示如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持股比例	
		101.06.30	100.06.30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100.00%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99.95%	99.95%
Faraday Technology—B.V.	本公司產品在歐洲之銷售據點	100.00%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B.V.I.	買賣兼投資業	100.00%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昇格)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Aviacomm Ltd.(註 1)	IC 設計業	24.42%	52.63%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秉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智宏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昇亮科技(股)公司	IC 設計業	82.64%	82.64%
陽泰電子(股)公司(註 2)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34.52%	53.57%
昇邁科技(股)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捷星電子(股)公司(註 3)	一般製造業	31.19%	62.38%
寅通科技(股)公司	矽智財設計服務	100.00%	100.00%
勝邦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原昶科技有限公司(註 4)	IC 設計業	-	100.00%
東莞秉亮科技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 1：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現金 58,200 仟股投資 Aviacomm Ltd. 特別股 4,000 仟股，取得 52.63% 股權。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普通股股本增加，認股比例降至 47.619%，因對該被投資公司未再具有控制力，故自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起即未納入合併個體中。另 Aviacomm Ltd.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普通股股本增加，智宏持股比率降至 35.714%，嗣後 Aviacomm Ltd. 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發行特別股 5,000 仟股，智宏以現金 6,060 仟元參與認股 200 仟股，故持股比率再降至 24.4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2：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四日出售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600 仟股，故持股比率降至 34.52%，然自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對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具有控制力，故自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時即未納入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個體中。

註 3：吉普仕國際(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更名為捷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另因對該投資公司之董事席次超過半數以上，故本期仍將其視為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由於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並增資，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皆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未參與現金增資，故持有股數減資後分別降至 564 仟股及 372 仟股，持股比率分別降至 18.79%及 12.40%。

註 4：合併子公司原昶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起與合併子公司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合併。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A.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B.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C.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商譽部分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編製合併報表時，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聯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2) 聯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聯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其係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聯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各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若減損金額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6.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7.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原投資成本與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2)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3)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合併公司，直至合併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4)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9. 固定資產

-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0	年(含建築物 50 年，廠房設備 5-1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10. 無形資產

- (1) 聯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 (3)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4) 聯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授權費	自動化軟體工具
有限耐用年限	2~10 年	2 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收入認列方法

聯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12.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九年，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應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4) 部分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所得稅

- (1) 聯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國內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3) 聯屬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5. 每股盈餘

聯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淨利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6. 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資產減損

聯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8. 員工認股權計劃

聯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聯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聯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39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聯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

聯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聯屬公司對於員工分紅金額之估列，係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期間依聯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予員工紅利之成數認列薪資費用及未支付該薪資所產生之負債。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另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辦理。

20.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為負時，則列為金融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21.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總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重大影響。
- 2.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06.30	100.06.30
零用金	\$704	\$5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75,787	1,103,567
定期存款	1,679,487	1,237,468
約當現金—附賣回商業本票	756,035	955,649
合計	<u>\$3,412,013</u>	<u>\$3,297,257</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所買入之附賣回商業本票業已與金融機構約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分別以 756,370 仟元及 956,032 仟元賣回。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 目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交換合約	<u>\$ (4)</u>	美金29,500仟元	<u>\$4,061</u>	美金25,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金融機構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換合約，主要目的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割產生兌換利益分別為 7,547 仟元及 25,996 仟元。另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06.30	100.0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8,720	\$291,768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491)	(919)
淨 額	<u>\$258,229</u>	<u>\$290,849</u>

4. 應收票據淨額

	101.06.30	100.06.30
應收票據	\$-	\$4,13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u>	<u>\$4,139</u>

5. 應收帳款淨額

	101.06.30	100.06.30
應收帳款	\$1,320,038	\$1,120,509
減：備抵呆帳	(45,290)	(70,209)
淨 額	<u>\$1,274,748</u>	<u>\$1,050,300</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06.30	100.06.30
應收利息	\$1,605	\$1,295

7. 存貨淨額

	101.06.30	100.06.30
原 料	\$9,589	\$16,099
在 製 品	427,880	318,780
製 成 品	311,562	228,014
合 計	749,031	562,89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548)	(48,261)
淨 額	\$674,483	\$514,632

(1) 聯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286 仟元及 17,022 仟元，以及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9,805 仟元及 0 元。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股票 種類	股數	金額	持股 比例
<u>101.06.30</u>				
上市櫃公司股票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5 仟股	\$16,451	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695)	
合 計			\$6,756	
<u>100.06.30</u>				
上市櫃公司股票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5 仟股	\$16,451	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95)	
合 計			\$14,856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股票 種類	股數	金額	持股 比例
<u>101.06.30</u>				
信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250 仟股	\$7,138	8.11%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 仟股	-	0.19%
聯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44 仟股	-	0.35%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92,496 仟股	800,000	12.12%
3CX Inc.	特別股	100 仟股	-	-
Anasift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	900 仟股	-	1.93%
Integrated Circuit Technology Corp.	特別股	154 仟股	-	-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2,500 仟股	87,000	5.00%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5,129 仟股	87,910	14.09%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4,117 仟股	37,574	8.83%
晶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 仟股	-	12.71%
Pacific United Technology, L.P.	-	-	-	2.27%
Convergence Tech Venture II, Limited Partners	-	800 仟股	-	18.00%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2,756 仟股	29,160	10.44%
Fortemedia, Inc.	特別股	198 仟股	-	0.18%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400 仟股	-	0.76%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50 仟股	6,780	6.11%
Neurosky Inc.	特別股	44,313 仟股	140,965	11.44%
Ascent Venture Capital	普通股	3,000 仟股	69,228	19.67%
東莞松山湖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有限公司	-	-	276	2.38%
合 計			<u>\$1,266,031</u>	

100.06.30

信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00 仟股	\$13,963	8.11%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 仟股	-	0.19%
聯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44 仟股	-	0.35%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92,496 仟股	800,000	12.12%
3CX Inc.	特別股	100 仟股	-	-
Anasift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	900 仟股	-	1.93%
Integrated Circuit Technology Corp.	特別股	154 仟股	-	-

(續下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被投資公司	股票 種類	股數	金額	持股 比例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2,500 仟股	87,000	5.00%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5,129 仟股	87,910	16.3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4,117 仟股	37,574	8.83%
晶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 仟股	-	12.71%
Pacific United Technology, L.P.	-	-	-	2.27%
Convergence Tech Venture II, Limited Partners	-	800 仟股	1	18.00%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2,756 仟股	29,160	10.44%
Fortemedia, Inc.	特別股	198 仟股	-	0.18%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400 仟股	-	0.76%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50 仟股	6,780	6.11%
Neurosky Inc.	特別股	28,330 仟股	80,525	8.86%
Ascent Venture Capital	普通股	3,000 仟股	69,228	19.67%
東莞松山湖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有限公司			262	2.38%
合 計			<u>\$1,212,403</u>	

- (1) 對信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本，其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減資比率分別為 16.6666%、25.00%及 11.11%，分別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取得該退還股款 4,500 仟元、9,000 仟元及 4,500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 13,037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嗣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認列 2,325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
- (2) 對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進行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 5,639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嗣後於民國九十六年減資彌補虧損，將剩餘帳面餘額 5,639 仟元全數轉銷。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故持有股權減為 10 仟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對聯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評估其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 6,372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另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已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持有股權減為 244 仟股。嗣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增資，本公司未投資，故持股比例降至 0.35%。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 3,615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
- (4) 對 3CX Inc.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評估其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將帳面餘額 14,822 仟元全數轉列損失。
- (5) 對 Anasift Technology Inc.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 7,50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嗣後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將剩餘帳面餘額 1,730 仟元全數轉銷。
- (6) 對 Integrated Circuit Technology Corp.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經評估其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將帳面餘額 9,711 仟元全數轉列損失。
- (7) 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增資，持股比例降至 19.87%，故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改採成本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增資並完成變更登記，智宏持股比例降至 16.42%。又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增資，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智宏持有股權增加為 2,169 仟股，持股比例為 8.52%。另該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增資，智宏皆未參與投資，故持股比例再由 6.89%降至 5.96%。
- (8) 合併子公司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以現金 33,357 仟元投資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874 仟股，取得 7.36%股權。嗣後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增資，勝邦以現金 30,408 仟元參與增資，勝邦持有股權增加為 2,960 仟股，持股比例增至 9.41%。另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增資，勝邦未參與投資，故持股比例降至 8.13%。
- (9) 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晶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評估投資已無價值，故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並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另民國九十三年度持股已降至 12.71%，故改採成本法評價。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減資比率 9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0) 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對銳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經評估其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將帳面餘額 13,200 仟元全數轉列損失。民國九十四年度，銳訊股份有限公司與 Fortemedia, Inc. 合併，原對銳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轉換成 Fortemedia, Inc. 特別股 198 仟股。
- (11) 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投資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400 仟股，取得 0.76% 股權。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經評估其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將帳面餘額 30,600 仟元全數轉列損失。
- (12) 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投資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000 仟股，取得 12.10% 股權。另智宏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希望甚小，故分別認列 7,500 仟元及 15,72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由於該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減資彌補虧損，故持有股權由原持有 3,000 股降至 2,100 仟股再降至 1,050 仟股。
- (13) 合併子公司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邦)於民國九十八年評估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 31,647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減資彌補虧損，故持有股權減為 2,482 仟股，嗣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勝邦未參與投資，故持股比率降至 5.32%。另勝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價值業已減損，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 5,50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
- (14) 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減資彌補虧損，嗣後辦理現金增資，故持有股權減為 1,635 仟股。另智宏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希望甚小，故分別認列 2,500 仟元及 14,061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
- (15) 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對卓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智宏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分別認列 2,993 仟元及 14,00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五日與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合併，並轉換為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478 仟股，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6) 合併子公司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邦)對卓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勝邦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分別認列 124 仟元及 3,00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五日與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合併，並轉換為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147 仟股，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17) 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對 Pacific United Technology,L.P.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決議合夥盈餘分配，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取得現金 3,991 仟元及 3,353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度帳面餘額為 0 元。
- (18) 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對 Convergence Tech Venture II, Limited Partners 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智宏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 7,96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並將帳面餘額 1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 (19) 合併子公司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邦)對 Ascent Venture Capital 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勝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 30,00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
- (20) 合併子公司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寅通)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東莞松山湖集成電路設計服務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 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以現金 80,525 仟元投資 Neurosky Inc.特別股，取得股權 28,330 仟股，持股比率 8.86%。嗣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以現金 60,440 仟元投資 Neurosky Inc.特別股，股權增至 44,313 仟股，持股比率增至 11.44%。
- (22)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股票		金額	持股 比例
	種類	股數		
<u>101.06.30</u>				
晶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560 仟股	\$-	40.00%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普通股	2,900 仟股	10,471	34.52%
Fresco Logic Inc.	特別股	5,793 仟股	132,057	27.82%
Aviacomm Ltd.(註 2)	特別股	4,200 仟股	7,627	24.42%
合 計			<u>\$150,155</u>	
<u>100.06.30</u>				
晶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560 仟股	\$263	40.00%
Fresco Logic Inc.	特別股	5,793 仟股	148,097	27.82%
合 計			<u>\$148,360</u>	

(註 1)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四日出售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600 仟股，故持股比率降至 34.52%，然自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對陽泰電子(股)公司未再具有控制力，故自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時即未納入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個體中。

(註 2)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現金 58,200 仟股投資 Aviacomm Ltd.特別股 4,000 仟股，取得 52.63%股權。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普通股股本增加，認股比例降至 47.619%，因對該被投資公司未再具有控制力，故自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起即未納入合併個體中。另 Aviacomm Ltd.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普通股股本增加，智宏持股比率降至 35.714%，嗣後 Aviacomm Ltd.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發行特別股 5,000 仟股，智宏以現金 6,060 仟元參與認股 200 仟股，故持股比率再降至 24.42%。

(1) 聯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長期股權投資晶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依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聯屬公司於各期認列之投資損失皆為 0 元。另晶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函，故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將帳面餘額 263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聯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長期股權投資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依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聯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3,738 仟元。
- (3) 聯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長期股權投資 Fresco Logic Inc.之評價，依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聯屬公司分別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3,053 仟元及 10,424 仟元。
- (4) 聯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長期股權投資 Aviacomm Ltd.之評價，依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聯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12,944 仟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 15,00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
- (5)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皆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11. 固定資產

- (1) 聯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聯屬公司之固定資產皆無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12. 無形資產

	授權費	自動化軟體工具	合計
<u>101.01.01~101.06.30</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32,406	\$75,710	\$1,108,11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38,739	-	238,739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42,353)	(240)	(142,5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57)	(757)
期末餘額	1,128,792	74,713	1,203,50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774,722	68,343	843,065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117,711	2,065	119,776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42,353)	(240)	(142,5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36)	(736)
期末餘額	750,080	69,432	819,512
101.06.30 帳面餘額	\$378,712	\$5,281	\$383,993

(續下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授權費	自動化軟體工具	合計
<u>100.01.01~100.06.30</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10,143	\$203,600	\$1,213,74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9,441	690	30,131
本期增加—固定資產轉入	-	135	135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9,307)	-	(9,3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90)	(690)
期末餘額	1,030,277	203,735	1,234,01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604,007	196,868	800,875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94,698	2,089	96,78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9,307)	-	(9,3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74)	(674)
期末餘額	689,398	198,283	887,681
100.06.30 帳面餘額	<u>\$340,879</u>	<u>\$5,452</u>	<u>\$346,331</u>

13. 長期應收款淨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Web2U 共計 GBP244,533.08，因 Web2U 財務困難，故本公司與該公司之母公司 MSU Devices Inc. 達成協議，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度將該項帳款轉列其他資產—長期應收款科目項下，並提列 50% 之備抵呆帳。嗣後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經評估上述款項收回可能性降低，再就剩餘之淨額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14. 短期借款

	101.06.30	100.06.30
信用借款	<u>\$12,000</u>	<u>\$15,000</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聯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998,000 仟元及 969,000 仟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休金

(1) 聯屬公司中採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77,889 仟元及 72,333 仟元。又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8,950 仟元(含依勞動基準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391 仟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18,559 仟元)及 22,169 仟元(含依勞動基準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2,104 仟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20,065 仟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採確定提撥辦法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當地法令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240 仟元及 21,713 仟元。

16.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 仟股(含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5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3,719,523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復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共 5,000,000 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此項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88,80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880,73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 16,476,750 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決議提高額定股本至 6,000,000 仟元，分為 600,000 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計有 653,250 股，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 仟股(含保留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5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已實收並登記股本總額為 4,023,098 仟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

- (1)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分別為 11,000,000 單位及 28,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而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75%及 10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各年度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數量及認股價格之資訊彙總揭露如下表：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可認購 股數	認股權人可 開始行使認 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註)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市價 (元)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96.11.14	11,000,000	8,401,000	8,401,000	98.11.14	\$61.10	發行 新股	\$52.70	\$28.10
97.09.18	10,000,000	4,181,745	1,945,590	99.09.18	\$27.80	發行 新股	\$52.70	\$28.10
97.12.29	18,000,000	7,323,975	3,342,950	99.12.29	\$20.80	發行 新股	\$52.70	\$28.10

註：各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各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經執行之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2.00 元及 48.24 元。所給與之認股權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029,750	\$36.68	39,659,000	\$36.68
本期行使	(4,037,000)	25.08	(7,929,500)	26.03
本期失效	(1,086,030)	43.50	(1,662,000)	40.05
期末流通在外	19,906,720	39.28	30,067,500	39.3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3,689,540	46.53	13,825,250	47.94
96年第一次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20.29		\$20.29	
97年第一次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5.81		\$5.81	
97年第二次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3.20		\$3.20	

- (3) 有關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發行 日期	行使價 格之範 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6.11.14	\$61.10	8,401,000	1.33	\$61.10	8,401,000	\$61.10
97.09.18	\$27.80	4,181,745	2.17	\$27.80	1,945,590	\$27.80
97.12.29	\$20.80	7,323,975	2.42	\$20.80	3,342,950	\$20.80

- (4)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屬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〇七一號函及第二〇五號函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由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股票市價，故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並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223,190 仟元，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7,190 仟元，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報表認列之淨利	\$535,461	\$130,156
淨利		
擬制淨利	\$535,461	\$123,326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33	\$0.35
利之本每股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元)	\$1.33	\$0.33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31	\$0.33
利之釋每股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元)	\$1.31	\$0.32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所採評價模式之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96.11.14 發行(註)
預期股利率	3.67%
預期價格波動率	0.378
無風險利率	2.61%
預期存續期間	4.38 年

註：民國九十六年度(於財務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生效日前)所使用之參數係用於揭露擬制資料之參數。

-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88 仟元及 5,449 仟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09.18 發行	97.12.29 發行
預期股利率	9.28%	13.56%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42	0.488
無風險利率	2.06%	1.14%
預期存續期間	4.37 年	4.37 年

18.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5,000 仟股	-	5,000 仟股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40,231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2,671,553 仟元。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應將所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所持有之庫藏股 5,000 仟股，全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辦理庫藏股註銷。

19. 資本公積

	101.06.30	100.0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50,863	\$150,863
長期投資	34,122	40,324
員工認股權	316,284	761,134
合 計	\$501,269	\$952,32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 (2) 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並沖減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88 仟元。

20.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每年稅後純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1. 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字第 170010 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配盈餘之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零點五；
- (5)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6) 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之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列示如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盱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分紅估列金額分別為 80,319 仟元及 17,997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10 仟元及 540 仟元，其估列基礎以稅後淨利(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影響數)，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有關當年度已擬議或通過之盈餘分配資訊揭露如下：

- (1)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茲列示如下：

盈餘年度(民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股利 (元)－資本公積	每股 1.3 元	-
現金股利 (元)－盈餘	每股 0.2 元	每股 1.5 元
董監事酬勞(仟元)	536 仟元	3,031 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仟元)	17,869 仟元	128,339 仟元

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7,869 仟元及董監酬勞 536 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九十九年度工現金紅利 128,339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31 仟元，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估列之董監酬勞 3,850 仟元差異 819 仟元，該差異金額已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

23.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規定，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技術服務業資格，並選定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日、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享有增資擴展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 (2) 聯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復查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54,042 仟元，已全數繳納。另合併子公司昇亮科技(股)公司、昇邁科技(股)公司、智宏投資(股)公司、勝邦投資(股)公司、寅通科技(股)公司及捷星電子(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投資抵減金額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稅額總額	尚未抵減 稅額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民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216,230	\$195,342	一〇一
	人才培訓支出	467	467	一〇一
	研究與發展支出	241,455	241,455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179	179	一〇二
合 計		<u>\$458,331</u>	<u>\$437,443</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101.06.30	100.06.30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1,943)</u>	<u>\$(2,089)</u>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487,762</u>	<u>\$759,375</u>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401,910)</u>	<u>\$(377,030)</u>

-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1.06.30		100.06.30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u>國內</u>				
未實現兌換損失	<u>\$7,383</u>	<u>\$1,255</u>	<u>\$20,673</u>	<u>\$3,514</u>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1,430)</u>	<u>\$(1,943)</u>	<u>\$(8,225)</u>	<u>\$(1,398)</u>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u>\$-</u>	<u>\$-</u>	<u>\$(4,061)</u>	<u>\$(691)</u>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u>\$4</u>	<u>\$1</u>	<u>\$-</u>	<u>\$-</u>
備抵呆帳超限	<u>\$45,502</u>	<u>\$7,735</u>	<u>\$72,931</u>	<u>\$12,398</u>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2,588</u>	<u>\$12,340</u>	<u>\$46,300</u>	<u>\$7,871</u>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u>\$51,169</u>	<u>\$8,699</u>	<u>\$19,522</u>	<u>\$3,319</u>
虧損扣抵	<u>\$110,572</u>	<u>\$18,797</u>	<u>\$46,347</u>	<u>\$7,879</u>
其 他	<u>\$473</u>	<u>\$81</u>	<u>\$-</u>	<u>\$-</u>
投資抵減		<u>\$437,443</u>		<u>\$721,885</u>
<u>國外</u>				
虧損扣抵		<u>\$-</u>		<u>\$937</u>
投舊財稅差		<u>\$(341)</u>		<u>\$574</u>
其 他		<u>\$1,752</u>		<u>\$998</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06.30	100.06.30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6,587	\$261,93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8,602)	(215,04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985	46,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943)	(2,08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36,042	\$44,796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1,175	\$497,44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3,308)	(161,98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7,867	335,4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47,867	\$335,460

- (5)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99,833)	\$(34,7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	-	-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32,906	34,31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070)	(22,880)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6,474	(64,282)
應納稅額高估數	11,241	-
核定補徵稅額	(10,115)	-
投資抵減及人才培訓核定剔除數	(19,317)	-
其他估計變動數	10,930	(4,922)
所得稅費用	\$(54,784)	\$(92,508)

-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1,727	\$43,111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 年度(預計) 20.48%(註)	99 年度(實際) 6.09%

註：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依規定計算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八十七年度以後	<u>\$600,367</u>	<u>\$169,954</u>

24. 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每股盈餘計算，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及員工紅利費用化若發放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包含註銷之庫藏股)	398,926,022 股	370,391,783 股
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618,189	4,663,022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01,544,211 股	375,054,805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5,861,217	12,470,173
員工紅利費用化擬制流通在外股數	2,390,607	3,126,256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09,796,035 股</u>	<u>390,651,234 股</u>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1.01.01~101.06.30</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590,245</u>	<u>\$535,461</u>	<u>401,544,211 股</u>	<u>\$1.47</u>	<u>\$1.3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590,245</u>	<u>\$535,461</u>	<u>409,796,035 股</u>	<u>\$1.44</u>	<u>\$1.31</u>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u>\$(2,990)</u>	<u>\$(2,990)</u>	<u>401,544,211 股</u>	<u>\$(0.01)</u>	<u>\$(0.0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u>\$(2,990)</u>	<u>\$(2,990)</u>	<u>409,796,035 股</u>	<u>\$(0.01)</u>	<u>\$(0.01)</u>

(續下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0.01.01~100.06.30</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22,664	\$130,156	375,054,805 股	\$0.59	\$0.3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22,664	\$130,156	390,651,234 股	\$0.57	\$0.33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18,296)	\$(18,296)	375,054,805 股	\$(0.05)	\$(0.0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18,296)	\$(18,296)	390,651,234 股	\$(0.05)	\$(0.05)

25. 營業收入淨額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銷貨收入	\$3,271,105	\$2,285,309
勞務收入	561,403	572,700
其他	318	8
合計	3,832,826	2,858,017
減：銷貨退回	(55)	(702)
銷貨折讓	(7,788)	(15,272)
營業收入淨額	\$3,824,983	\$2,842,043

26. 營業成本及費用

聯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668	\$603,059	\$621,727	\$15,575	\$504,856	\$520,431
勞健保費用	1,321	30,187	31,508	1,336	34,070	35,406
退休金費用	905	18,726	19,631	971	22,846	23,817
其他用人費用(註)	457	10,441	10,898	559	11,230	11,789
折舊費用	1,245	43,357	44,602	1,841	45,434	47,275
攤銷費用	7	119,769	119,776	229	96,558	96,787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括伙食費及團體保險費。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Fresco Logic Inc. (Fresco)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陽泰)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金 額	占公司營業收 入淨額百分比	金 額	占公司營業收 入淨額百分比
Fresco	\$37,338	0.98	\$35,522	1.25

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對上開關係人之收款政策皆為月結 60 天，至於價格或訂價方式，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作直接之比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支付給 Fresco 之委託研究開發費用為 1,829 仟元，帳列研發費用－研究設計費科目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到陽泰支付之租金為 57 仟元及 114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科目項下，租期分別為 101.01.01~101.03.31 及 99.09.01~100.08.31，按月給付。

(4)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06.30		100.06.30	
	餘 額	占應收款項 總額百分比	餘 額	占應收款項 總額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Fresco	\$-	-	\$145	0.01
<u>應收帳款</u>				
Fresco	\$22,999	1.71	\$24,228	2.1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提供政府機關作為關稅保證之擔保資產，列示如下：

資產名稱	101.06.30	100.06.30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定期存款	\$15,931	\$15,848	台北關稅局	擔保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營業租賃：聯屬公司因營業需要承租土地及辦公室，未來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租賃期間	金額
101.07.01~101.12.31	\$15,985
102.01.01~111.12.31	150,186
合計	\$166,171

(2) 本公司與某離職員工之爭議，目前正在審理中，估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商品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12,013	\$3,412,013	\$3,297,257	\$3,297,257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項)	1,297,747	1,297,747	1,078,812	1,078,8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05	1,605	1,295	1,295
其他流動資產	158,411	158,411	212,879	212,87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229	258,229	290,849	290,849

(續下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金融商品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155	\$150,155	\$148,360	\$148,36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6	6,756	14,856	14,8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6,031	-	1,212,403	-
存出保證金	12,701	12,701	13,113	13,113
受限制之資產－非流動	15,931	15,931	15,848	15,848
負 債				
銀行借款	12,000	12,000	15,000	15,000
應付款項	747,131	747,131	657,720	657,720
應付費用	317,233	317,233	358,611	358,611
應付設備款	6,604	6,604	-	-
其他應付款	704,599	704,599	713,298	713,298
其他流動負債	263,016	263,016	256,913	256,913
存入保證金	27,882	27,882	27,655	27,655
其他負債－其他	3,644	3,644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負 債)				
遠期外匯交換合約	(4)	(4)	4,061	4,061

A. 聯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B)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之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F)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B. 聯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6.30	100.06.30	101.06.30	100.06.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5,978	\$2,341,608	\$756,035	\$955,649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項)	-	-	1,297,747	1,078,8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605	1,295
其他流動資產	-	-	158,411	212,87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229	290,84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50,155	148,36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6	14,856	-	-
存出保證金	-	-	12,701	13,113
受限制之資產—非流動	15,931	15,848	-	-
負 債				
銀行借款	-	-	12,000	15,000
應付款項	-	-	747,131	657,720
應付費用	-	-	317,233	358,611
其他應付款	-	-	704,599	713,298
應付設備款	-	-	6,604	-
其他流動負債	-	-	263,016	256,913
存入保證金	-	-	27,882	27,655
其他負債—其他	-	-	3,644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負 債)				
遠期外匯交換合約	-	-	(4)	4,06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346 仟元及 20,704 仟元。

(2) 聯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264 仟元及 6,135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34 仟元及 165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3,273 仟元及 137 仟元。聯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發生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3) 財務風險資訊

聯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聯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聯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主要目的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

聯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聯屬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本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其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另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具有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交割之遠期外匯合約則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當美金對新台幣匯率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上升約為 295 仟元及下降約為 250 仟元。

B. 信用風險

聯屬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聯屬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確認程序，交易後則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聯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流動性風險

聯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聯屬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投資之附賣回票券，因附賣回票券之投資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約當現金，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美元現金流出，以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且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聯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聯屬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減少浮動利率之影響。整體而言，聯屬公司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2.其他

- (1)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分析，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 (2) 聯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06.30			100.06.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106	29.82	\$1,583,621	\$50,032	28.66	\$1,433,917
日元	67,550	0.3737	25,243	125,049	0.3555	44,45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3,746	29.82	111,706	10,694	28.66	306,4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609	29.92	\$437,101	\$11,738	28.76	\$337,58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智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1	銷貨收入	\$356,090	(註四)	9.29%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78,090	(註四)	2.04%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昇格)	1	銷貨收入	50,268	(註五)	1.31%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0,093	(註五)	9.13%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8,579	(註五)	1.17%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1	研究設計費	808	依合約而定	0.02%
		Faraday Technology—B.V.	1	勞務費用	6,443	依合約而定	0.17%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佣金費用	5,477	依合約而定	0.14%
		秉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研究設計費	28,066	依合約而定	0.73%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1	應收帳款	52,018	月結 60 天	0.61%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24,849	月結 60 天	0.29%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昇格)	1	應收帳款	32,458	月結 60 天	0.38%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432	月結 60 天	0.12%

(續下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智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9,669	月結 60 天	1.88%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9,275	月結 60 天	0.46%
		Faraday Technology – B.V.	1	應付帳款	1,956	月結 60 天	0.02%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6	月結 60 天	-
		秉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3	月結 60 天	-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1	預收收入	95,442	月結 60 天	1.12%
		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收入	726	月結 60 天	0.0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智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1	銷貨收入	\$371,377	(註四)	12.99%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80,293	(註四)	2.81%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昇格)	1	銷貨收入	15,179	(註五)	0.53%
		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72	(註五)	0.02%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2,551	(註五)	11.64%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6,831	(註五)	4.79%
		原昶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7	(註五)	0.01%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1	研究設計費	1,753	依合約而定	0.06%
		Faraday Technology—B.V.	1	勞務費用	4,776	依合約而定	0.17%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14	依合約而定	-
		秉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研究設計費	28,154	依合約而定	0.99%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1	應收帳款	24,153	月結 60 天	0.29%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68,558	月結 60 天	0.82%

(續下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智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 B.V.	1	應收帳款	\$11	月結 60 天	-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昇格)	1	應收帳款	41,922	月結 60 天	0.50%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083	月結 60 天	0.12%
		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5	月結 60 天	-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7,315	月結 60 天	2.35%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	月結 60 天	-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7,573	月結 60 天	1.04%
		原昶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7	月結 60 天	-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1	應付帳款	1	月結 60 天	-
		Faraday Technology – B.V.	1	應付帳款	1,674	月結 60 天	0.02%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1	月結 60 天	-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1	預收收入	52,969	月結 60 天	0.63%
		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收入	2,205	月結 60 天	0.0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之。

註五：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作直接之比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聯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1.06.30)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比例	每股淨值 /市價(元)	備註
本公司	凱基豐利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321 仟單位	\$60,061	-	\$11.2869	-
	凱基凱富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8 仟單位	19,980	-	13.3372	-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2 仟單位	31,253	-	12.1510	-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9 仟單位	31,269	-	13.0315	-
	復華策略增值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0 仟單位	30,247	-	11.0000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 仟單位	30,091	-	13.0819	-
	兆遠科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 仟單位	27,986	-	103.6500	-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 仟單位	27,342	-	27,342.0266	-
	信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仟股	7,138	8.11%	-	註 1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仟股	-	0.19%	-	註 2
	聯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 仟股	-	0.35%	-	註 3

(續下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1.06.30)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比例	每股淨值 /市價(元)	備註
本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496 仟股	\$800,000	12.12%	-	-
	3CX Inc.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仟股	-	-	-	註 4
	Anasift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仟股	-	1.93%	-	註 5
	Integrated Circuit Technology Corp.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 仟股	-	-	-	註 6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仟股	87,000	5.00%	-	-
智宏投資 (股)公司	晶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0 仟股	-	40.00%	-	註 7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0 仟股	10,471	34.52%	-	註 8
	Fresco Logic Inc. 特別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93 仟股	132,057	27.82%	-	註 9
	Aviacomm Ltd. 特別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00 仟股	7,627	24.42%	-	註 10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 仟股	5,164	0.54%	10.8000	註 11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9 仟股	24,145	5.96%	-	註 12

(續下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1.06.30)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比例	每股淨值 /市價(元)	備註
智宏投資 (股)公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5 仟股	\$16,952	3.51%	-	註 13
	晶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仟股	-	12.71%	-	註 14
	Pacific United Technology,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7%	-	-
	Convergence Tech Venture II, Limited Partner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仟股	-	18.00%	-	註 15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5 仟股	21,633	8.01%	-	-
	Fortemedia, Inc.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 仟股	-	0.18%	-	註 16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 仟股	-	0.76%	-	註 17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 仟股	6,780	6.11%	-	註 18
	Neurosk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13 仟股	140,965	11.44%	-	註 19
勝邦投資 (股)公司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 仟股	1,592	0.17%	10.8000	註 2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2 仟股	20,622	5.32%	-	註 21

(續下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1.06.30)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比例	每股淨值 /市價(元)	備註
勝邦投資 (股)公司	Ascent Venture Capita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仟股	\$69,228	19.67%	-	註 22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 仟股	7,527	2.43%	-	-
	銀燦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0 仟股	63,765	8.13%	-	註 23
東莞秉亮科技 有限公司	東莞松山湖集成電路設計服務有限公司股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60,065	2.38%	-	註 24

註 1：對信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本，其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減資比率分別為 16.6666%、25.00%及 11.11%，分別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取得該退還股款 4,500 仟元、9,000 仟元及 4,500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 13,037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嗣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認列 2,325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

註 2：對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且於民國九十五年度進行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經評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 5,639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嗣後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將剩餘帳面餘額 5,639 仟元全數轉銷。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故持有股權減為 10 仟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3：對聯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評估其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 6,372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另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已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持有股權減為 244 仟股。嗣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增資，本公司未投資，故持股比率降至 0.35%。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 3,615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
- 註 4：對 3CX Inc.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經評估其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將帳面餘額 14,822 仟元全數轉列損失。
- 註 5：對 Anasift Technology Inc.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經評估其部分投資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 7,50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嗣後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將剩餘帳面餘額 1,730 仟元全數轉銷。
- 註 6：對 Integrated Circuit Technology Corp.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經評估其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將帳面餘額 9,711 仟元全數轉列損失。
- 註 7：聯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長期股權投資晶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依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聯屬公司於各期認列之投資損失皆為 0 元。另晶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函，故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將帳面餘額 263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 註 8：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四日出售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600 仟股，故持股比率降至 34.52%，然自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對陽泰電子(股)公司未再具有控制力，故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2,097 仟元，另自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時即未納入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個體中。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9：聯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長期股權投資 Fresco Logic Inc.之評價，依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聯屬公司分別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3,053 仟元及 10,424 仟元。
- 註 10：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現金 58,200 仟股投資 Aviacomm Ltd.特別股 4,000 仟股，取得 52.63% 股權。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普通股股本增加，認股比例降至 47.619%，因對該被投資公司未再具有控制力，故自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起即未納入合併個體中。另 Aviacomm Ltd.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普通股股本增加，智宏持股比率降至 35.714%，嗣後 Aviacomm Ltd.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發行特別股 5,000 仟股，智宏以現金 6,060 仟元參與認股 200 仟股，故持股比率再降至 24.42%。聯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長期股權投資 Aviacomm Ltd.之評價，依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聯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12,944 仟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 15,00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
- 註 11：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對卓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智宏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分別認列 2,993 仟元及 14,00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五日與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合併，並轉換為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478 仟股，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註 12：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增資，持股比例降至 19.87%，故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改採成本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增資並完成變更登記，智宏持股比例降至 16.42%。又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增資，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智宏持有股權增加為 2,169 仟股，持股比率為 8.52%。另該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增資，智宏皆未參與投資，故持股比率再由 6.89%降至 5.96%。
- 註 13：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減資彌補虧損，嗣後辦理現金增資，故持有股權減為 1,635 仟股。另智宏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希望甚小，故分別認列 2,500 仟元及 14,061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14：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晶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評估投資已無價值，故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並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另民國九十三年度持股已降至 12.71%，故改採成本法評價。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減資比率 98%。
- 註 15：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對 Convergence Tech Venture II, Limited Partners 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智宏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 7,96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並將帳面餘額 1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 註 16：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對銳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經評估其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將帳面餘額 13,200 仟元全數轉列損失。民國九十四年度，銳訊股份有限公司與 Fortemedia, Inc. 合併，原對銳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轉換成 Fortemedia, Inc. 特別股 198 仟股。
- 註 17：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投資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400 仟股，取得 0.76% 股權。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經評估其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將帳面餘額 30,600 仟元全數轉列損失。
- 註 18：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投資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000 仟股，取得 12.10% 股權。另智宏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希望甚小，故分別認列 7,500 仟元及 15,72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由於該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減資彌補虧損，故持有股權由原持有 3,000 股降至 2,100 仟股再降至 1,050 仟股。
- 註 19：合併子公司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以現金 80,525 仟元投資 Neurosky Inc. 特別股，取得股權 28,330 仟股，持股比例 8.86%。嗣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以現金 60,440 仟元投資 Neurosky Inc. 特別股，股權增至 44,313 仟股，持股比例增至 11.4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20：合併子公司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邦）對卓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勝邦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分別認列 124 仟元及 3,00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五日與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合併，並轉換為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147 仟股，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21：合併子公司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邦）於民國九十八年評估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 31,647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減資彌補虧損，故持有股權減為 2,482 仟股，嗣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勝邦未參與投資，故持股比例降至 5.32%。另勝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價值業已減損，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 5,50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

註 22：合併子公司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邦）對 Ascent Venture Capital 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勝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 30,000 仟元永久性投資價值減損。

註 23：合併子公司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以現金 33,357 仟元投資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874 仟股，取得 7.36% 股權。嗣後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增資，勝邦以現金 30,408 仟元參與增資，勝邦持有股權增加為 2,960 仟股，持股比例增至 9.41%。另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增資，勝邦未參與投資，故持股比例降至 8.13%。

註 24：合併子公司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寅通）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東莞松山湖集成電路設計服務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補充揭露聯屬公司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其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料如下：不適用。
- (2) 聯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能力，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不適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查核)

(1) 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6)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USD6,000,000 (NTD178,920 仟元)	(註1) (註3)	USD6,000,000 (NTD178,920 仟元)	\$-	\$-	USD6,000,000 (NTD178,920 仟元)	100.00%	USD(208,508) (NTD(6,182)仟元)	USD919,211 (NTD27,411 仟元)	\$-
秉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USD5,800,000 (NTD172,956 仟元)	(註1) (註4)	USD5,800,000 (NTD172,956 仟元)	\$-	\$-	USD5,800,000(註5) (NTD172,956 仟元)	100.00%	USD(149,867) (NTD(4,444)仟元)	USD616,465 (NTD18,383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11,800,000(NTD351,876 仟元)(註2)				USD12,700,000 (NTD378,714 仟元)(註2)				NTD3,788,755 仟元			

註1：投資第三地區Faraday Technology—B.V.I.，再由Faraday Technology—B.V.I.之轉投資公司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原CHIH HUNG INVESTMENT CORP.)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及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由本公司對境外子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B.V.I.增資後轉投資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再由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轉投資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2,000 仟元及美金 1,500 仟元，另由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之自有資金匯出美金 500 仟元，共計美金 4,000 仟元，加計民國九十年核准投資款美金 2,000 仟元後，總核准投資款為美金 6,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仟元，另自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仟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九十八年一月九日及一〇〇年一月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由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B.V.I. 轉投資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再由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轉投資中國秉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500 仟元、3,000 仟元及 1,700 仟元，另核准由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之自有資金匯出美金 500 仟元，共計美金 6,7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300 仟元，另自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仟元。

註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 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秉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註6：未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聯屬公司產品均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部部長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及稽核室	進行中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
企業合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因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若有公開市場交易者，以合併契約公布日前後一段合理期間之價格(併同考量其他因素)決定收購成本。如市價無法代表其公允價值時，則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價值(併同考量其他因素)決定收購成本；惟依 IFRS 3 「企業合併」之規定，因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係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決定收購成本。如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更能可靠衡量，則以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收購成本。

(續下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企業合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除發行證券之成本、間接及一般管理費用外，其他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係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 IFRS 3 規定，除證券發行成本應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處理外，所有收購相關之成本視為單獨交易，而作為當期費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少數股東權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惟依 IFRS 3 規定，非控制權益係就每一企業合併以(1)公允價值或(2)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等比例金額衡量。
企業合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時，其差額係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等比例分別減少其公平價值，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列為非常利益。另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係將其差額列為遞延貸項，並持續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惟依 IFRS 3 規定，則應先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取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並複核相關衡量程序。若仍有超過情況，則於收購日將前述差額列入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時亦同。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僅於或有事項屬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合理估計時，才將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列入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則不改變收購成本；惟依 IFRS 3 規定，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係就每一個別取得之投資分別計算商譽，原持有之被收購者股權及相關淨資產持份並未要求須重新衡量；惟依 IFRS 3 規定，原持有之被收購者股權，則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再衡量之利得或損失即認列為損益。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續下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採權益法之投資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p>
	<p>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p>
固定資產	<p>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p>
員工福利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p>

(續下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 (Probable) 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4,948,608	(d) (36,122) (d) 60,440	4,972,926
基金及投資	1,438,953	(d) (60,440)	1,378,513
固定資產	799,627	-	799,627
無形資產	265,051	-	265,051
其他資產	68,865	(a) 2,145 (b) 1,601 (d) 36,122	108,733
總資產	7,521,104	3,746	7,524,850
流動負債	1,163,266	(b) 9,422	1,172,688
其他負債	44,787	(a) 12,615	57,402
總負債	1,208,053	22,037	1,230,090
股本	3,989,260	-	3,989,260
資本公積	971,617	(c) (34,124)	937,493
保留盈餘	1,383,893	(a) (10,470) (b) (7,821) (c) 34,124	1,399,726
其他	(54,327)	-	(54,327)
母公司股東權益	6,290,443	(18,291)	6,272,152
少數股權	22,608	-	22,608
股東權益	6,313,051	(18,291)	6,294,760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按 IAS19 之相關規定予以辦理，並採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且不追溯調整以前年度累積精算損益之影響數，並將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未認列之退休金損失調整為 0 元，另予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15 仟元，經考量所得稅影響後，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45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10,470 仟元。

(b)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應付未休假薪津 9,422 仟元，經考量所得稅影響後，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01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7,821 仟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對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應於轉換至 IFRSs 後轉為保留盈餘，故分別予以調減資本公積及調增保留盈餘 34,124 仟元。

(d) 其餘影響金額皆為依照 IFRSs 之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B)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5,838,592	(d) (36,104)	5,802,488
基金及投資	1,422,942	(c) (240)	1,422,702
固定資產	775,154	-	775,154
無形資產	383,993	-	383,993
其他資產	76,499	(a) 2,145 (b) 1,601 (d) 36,104	116,349
總資產	8,497,180	3,506	8,500,686
流動負債	2,118,206	(b) 15,413 (d) (62)	2,133,557
長期負債	2,190	-	2,190
其他負債	42,573	(a) 12,603 (d) 62	55,238
總負債	2,162,969	28,016	2,190,985
股本	4,029,630	-	4,029,630
資本公積	501,269	(c) (34,124)	467,145
保留盈餘	1,838,391	(a) (10,458) (b) (13,812) (c) 33,821	1,847,942
其他	(54,698)	(c) 63	(54,635)
母公司股東權益	6,314,592	(24,510)	6,290,082
少數股權	19,619	-	19,619
股東權益	6,334,211	(24,510)	6,309,70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按 IAS19 之相關規定予以辦理，並採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且不追溯調整以前年度累積精算損益之影響數，並將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未認列之退休金損失調整為 0 元，另予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15 仟元，經考量所得稅影響後，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45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10,470 仟元。續後依精算師依 IAS19 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負債，分別予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12 仟元。
- (b)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應付未休假薪津 9,422 仟元，經考量所得稅影響後，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01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7,821 仟元。續後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分別予以調增應付未休假薪津及薪資費用 5,991 仟元。
- (c) 對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應於轉換至 IFRSs 後轉為保留盈餘，故分別予以調減資本公積及調增保留盈餘 34,124 仟元。續後依規定，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關聯企業增發新股而導致持股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故分別調減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240 仟元及調增保留盈餘 501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63 仟元及處分投資損失 804 仟元。
- (d) 其餘影響金額皆為依照 IFRSs 之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C)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3,824,983	-	3,824,983
營業成本	(2,206,136)	-	(2,206,136)
營業毛利	1,618,847	-	1,618,847
營業費用	(1,021,748)	(a) 12 (b) (5,991)	(1,027,727)
營業淨利	597,099	(5,979)	591,12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844)	(c) (804)	(10,648)
稅前淨利	587,255	(6,783)	580,472
所得稅費用	(54,784)	-	(54,784)
稅後淨利	532,471	(6,783)	525,68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按 IAS19 之相關規定予以辦理，並採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迴轉退休金費用 12 仟元。
 - (b)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認列薪資費用 5,991 仟元。
 - (c) 依規定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關聯企業增發新股而導致持股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故分別調減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240 仟元及調增保留盈餘 501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63 仟元及處分投資損失 804 仟元。
- (3)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 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IFRS 1 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
 - B.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C. 以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 D. 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前給與或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 之規定。
 - E. 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依 IFRIC 4 規定評估判斷相關交易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 F. 關於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在轉換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追溯調整，而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 IAS 37 之規定衡量負債。